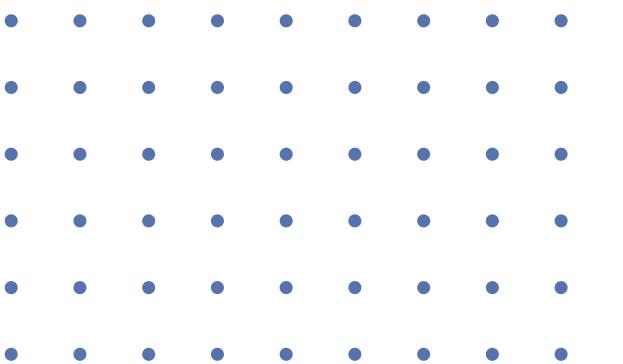




# 2023

## 政策及資源 常務委員會



##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本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七次會議，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員工醫療保險和薪酬檢討。

此外，本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與列席外界機構的律師會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客戶帳目內無人認領的款項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5條下的申索個案狀況等有關的事宜。本常務委員會亦審議關於為2022年至2023年獲認許的律師舉辦典禮的倡議、年青律師贊助計劃的指引和申請表格的修訂建議、知識產權代理人的營業手法、大灣區法律核查、與外界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延長年青律師組成員旁聽先導計劃、網絡安全問題、海外差旅政策的更新、利益衝突政策問題、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出版形式以及專業彌償計劃。本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架構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並檢視本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按月出版的會刊，其內容十分豐富，包括多篇介紹法律最新動態和討論執業須知的文章，並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因應電子出版在世界各地日漸普及，《香港律師》自 2021 年起轉為純以電子方式出版。《香港律師》電子版每月出版一次，透過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提供，會員和其他法律從業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覽。電子會刊亦提供超連結，讓讀者輕易取閱內部與外部的各類參考資料，因此為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的人士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郵，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以至整份會刊。讀者亦可登記收取由《香港律師》出版商免費提供的電子簡訊，從而即時得知最新一期電子會刊的出版。

本編輯委員會每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為《香港律師》收集和討論業界感興趣的題材。編輯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私人執業、政府機構、商業機構和學術等多個界別，具備資訊科技、新聞學和語言學等專長和經驗，他們一直與會刊出版商保持緊密聯繫，協助監察會刊及其專屬網站的整體素質和水準。

## 利益衝突工作小組

---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成立本工作小組，負責審視關乎理事會成員的專業利益與該人的理事會成員身份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並制定政策，供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審議。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擬定相關指示供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審閱該法律意見以及就特定問題向理事會提交中期報告。本工作小組將在該法律意見的基礎上着手制定相關政策。

## 律師會會址工作小組

---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本工作小組檢視律師會對辦公空間的需求，並考慮各個旨在滿足該需求的選項。本工作小組將繼續進行討論，並將適時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

在本工作小組自 2020 年起一直監督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站系統重整項目（下稱「重整項目」）。律師會的新網站和會員資料庫系統先後於 2021 年 7 月和 2023 年 7 月順利推出。

為提升會員體驗，本工作小組審視並帶領實施新的網上申請表，以取代紙本申請表。此外，支援以 Visa/Master、轉數快及銀聯支付課程報名費的全新付款網關已投入使用，而該網關將於不久的將來擴展至其他涉及繳費的網上表格或申請。

憑藉本工作小組的支援和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律師會已更換其「文件管理系統」的硬件存儲器，並已加強律師會無線網路(Wi-Fi)的保安。律師會亦推行額外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全面保護律師會的數據免受惡意軟件和網絡安全威脅。

重整項目和各項系統升級將有助簡化日常工作、提高秘書處的運作效率以及加強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性和耐用性，最終惠及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律師會內部使用者、廣大會員及普羅市民。

本工作小組將繼續檢視律師會的資訊科技系統。

##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

在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覆檢和更新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稱「大綱及細則」)。覆檢和更新大綱及細則牽涉多個方面，最終目標包括：把現行大綱及細則現代化，使之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把大綱及細則的內容簡化，以協助提升律師會的行政效率；以及糾正現行大綱及細則內容的已知欠妥之處。

律師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105(2)條擬備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稱「新細則」)以取代原有大綱及細則，而新細則草擬本的原先覆檢工作已於 2019 年完成。律師會亦於 2020 年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採納新細則草擬本。2020 至 2022 年，公共衛生情況不容許律師會召開會員大會以審議律師會採納該草擬本一事，而期間若干新問題出現。理事會邀請本工作小組審議該等新問題和考慮再度修改新細則草擬本。本工作小組正致力務求在會員大會召開時引入該等新修改。

## 律師會社交媒體工作小組

---

在現今的大數據時代，社交媒體日趨重要，人們普遍透過例如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 及 YouTube 等各種社交平台接收和分享資訊。2022 年，適逢律師會成立 115 周年，律師會銳意加強與廣大會員和普羅市民的即時互動溝通，因此於 4 月 8 日在四個社交平台 — 即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 及 YouTube — 推出專屬社交媒體帳戶，提供便捷的即時互動渠道，促進律師會與會員和普羅市民的溝通。

律師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豐富內容，包括律師會最新消息、會員和社區活動宣傳資料、活動花絮、司法機構公告、會員優惠項目、專業支援、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容摘要、公益法律服務項目以及法律教育資訊。律師會注入了多種生動的視像形式，例如圖片、短片、動態圖像及資訊圖表等等。

律師會各個社交平台的追隨者和訪客人數一直穩步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律師會 Facebook 專頁有 2,535 名追隨者、律師會 Instagram 有 1,280 名追隨者、律師會 LinkedIn 有 5,015 名追隨者，而律師會 YouTube 有 373 名訂閱者。年內，律師會 Facebook 專頁的不重複訪客達 94,847 人、律師會 Instagram 的不重複訪客達 12,611 人、律師會 LinkedIn 的不重複訪客達 5,013 人，而觀看律師會 YouTube 的累計次數為 15,635。

本工作小組於 2022 年初成立，負責監察律師會在使用社交媒體方面的策略和內容。本工作小組就如何規劃、製作和推展律師會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內容提出建議，致力提升各個平台的表現和貼文的頻率，以吸引更多追隨者和訪客。